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A
公开

宁栖教字〔2022〕157号

签发人：倪天华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0053 号 提案的答复

兰敏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‘双减’政策下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提案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全区教育系统一直致力于家校携手共育，通过成立家长学校、开展家长志愿者活动、表彰优秀家长等形式，建立家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促进家庭教育深入持久、扎实有效地开展，促进全区教育和谐新样态呈现，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1.健全组织，形成工作机制。为全面推进区域家校合作共育工作，区教育局建立了由分管局长牵头，责任科室具体实

施，各校分管校长全面参与的三级管理网络，并选择工作突出学校的分管校长，成立区级中心组，确保家校工作有序平稳实施。

2. 多措并举，搭建共育平台。成立区、校两级家长学校，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，联动破圈，提升家庭教育理念，开创区域家庭教育新局面。组织各校开展全员家访，力争做到“两个百分百”，即百分百老师走进百分百家庭，宣传教育政策、介绍学校特色发展、了解学生在家情况、解答家长教育困惑。要求各校成立学校、班级家长委员会，建章立制、常态工作，让家长的建言献策促进学校规范发展。鼓励各校依据自身特色，开展内容丰富的家校合作特色活动，从多种角度引领家长理解教育、参与教育、共建教育。

3. 完善管理，规范评价体系。区教育局制定《家长学校总校工作规则》《家长学校总校三年工作规划》《栖霞区家长学校课时计划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，将家校合作工作纳入对各校的年终考核。于2017年10月出台了“栖霞区教育系统家长学校建设标准”，每年对各校家长学校工作进行考核，每两年评选一批“优秀家长学校”和“家长学校工作先进个人”。2021年评选出20个“栖霞区优秀家长学校”，25名“栖霞区家长学校先进工作者”，192名“栖霞区‘教子有方’好家长”。

4. 科研引领，促进专业发展。我们利用课题研究拓宽家校共育路径、开发家长学校课程、提升育人质量。鼓励学校在家校共育上多思考，通过科研项目，开展专题研究，把经验上升

到理论，用理论指导实践，以此提升家校共育研究品质和实效。
2017 年以来，我区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成功立项的有：江苏省品格提升工程 1 个，省规划课题 1 个，南京市规划课题 7 个，栖霞区规划课题 4 个。

联 系 人： 蒋劲松

联系电话： 85664178

